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侑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83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新進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代課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0月2日平小英輔字第107000667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萬6,00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服務費用」3-(18)項下支應，請於文到1週內檢具本核定函及統一收據送局憑撥。
- 三、本案請確實依預算所列項目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、及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；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應依規定繳回。
- 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3人、獎狀1張3人。
- 五、請於活動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成果報告(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)報局辦理核結；另核結後，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報
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